

广东省和平中波转播台 2026 年度代理记账委托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-20260226001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东省和平中波转播台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和平县绿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，委托乙方代理记账，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时间

双方约定的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若在委托时间之外涉及 2026 年 1 月-12 月的代理内容工作及其相关工作，乙方应无偿提供相关服务。

二、代理的内容和范围

1.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，根据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，完成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会计报表和编制甲方因工作需要的其他财务报表。

2.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，登录“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完成相关“资产月报”的填报工作。按时完成上述信息系统“上一年度资产报表”的填报工作。按时编制本单位上一年度“政府部门财务报告”。

3. 乙方按月在税务局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申报、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协助甲方财务人员完成网上社保人员的增减事项。

4. 乙方每月在税务局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申报、缴纳个人所得税（包括个税“专项附加扣除”项的增减登记）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等各项税局核定的税费，以及编报各类纳税申报表。按时申报税务年度汇算清缴和税务年度财务报表编报工作。按时完成其他涉税事项。

5. 乙方按时完成相关年审编报、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编报的相关财务数据、甲方交办的相关财务工作、协助处理不包含以上业务的其他财务业务。

6. 乙方及时登记、编制固定资产账。如代记账过程中发现甲方因疏忽未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资产入账，应及时提醒甲方，以免耽误固定资产及时入账。

三、双方的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1.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. 甲方不得示意乙方做不当的会计处理，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，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的行为。

3. 甲方委托乙方记账的经济业务，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。

4. 及时准确记录出纳日记账。

2、乙方的责任

1. 按《会计法》、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和国家有关法规要求代理记账。
2. 对甲方示意的不当的会计处理，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，以及其他不符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。

四、双方的义务

1、甲方的义务

1. 每周应向乙方提供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资料（包含所有银行对账单及回单，支出票据、收入票据及其他应当记账的资料等）。
2. 对于乙方退回的，要求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、补充的原始凭证，应当及时予以更正、补充。
3.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代理记账费用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1. 甲方提供记帐资料后，乙方在甲方财务室用甲方财务电脑通过“浪潮”财务软件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双方商定的期限（具体期限见“二、代理的内容和范围”的相关条款）内完成代理记账工作（包括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和登记会计账簿和编制会计报表）和代甲方申报税务局核定的税费。所有工作资料不得带离甲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拍照、复制、抄录。

2. 将整理装订好的凭证、报表放至甲方指定地点保管。

3.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作的原始凭证，应及时退回甲方并要求甲方予以更正、补充。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甲方有不符合规定之处，乙方应及时提醒。

4.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随时提供本合同内容和范围内的专业服务。

5.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，如相关信息泄漏乙方应负全责。

五、会计档案的保管

甲方至由乙方提交的记账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资料后，对会计档案负有保管责任，未至税法规定保管年限不得擅自处理相关的记账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资料。所有会计资料及档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凭证、记账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）均存放在甲方财务办公室，甲方设专人专柜保管，乙方不得将其带离。

六、服务方式

客户选择的服务方式为乙方到甲方上门服务，所需办公设备由甲方提供。

七、业务收费

经双方协商，该业务收费为：人民币 壹万玖仟贰佰元整（¥19200.00），按季度付款，每季度人民币 肆仟捌佰元整（¥4800.00），分四期支付。在工作完成的情况下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. 若因机构改革、财务管理制度调整等官方政策变动，导致甲方财务管理相关事宜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项下代理记账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，本合同可单方由甲方提出终止，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并提供政策依据；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及时完成资料移交、费用结清，无过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、履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，如不续签，乙方无权要求补偿任何损失；累计续签后的总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合同金额固定不变。

3. 如有特殊情况要变更约定事项时，由双方协商补充解决。

甲方： 代表人 (签字)：	广东省和平中波转播台 (盖章) 	乙方： 代表人 (签字)：	和平县绿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 
电 话：	0762-5656938	电 话：	0762-5678112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：	1244162475924975XM	开户行名 称及银行 账号：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和平聚隆支行 户名：和平县绿松财务咨询有 限公司 帐号：44205001040005606
地 址：	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九 子岗和平中波台	地址：	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和平大道 聚隆花园 A5 栋第壹至叁层(9) 号
签订日期：	2026 年 3 月 2 日	签订日期：	2026 年 3 月 2 日